

2024 年 7 月 19 日，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鸿创楼电梯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CZX-2024-009】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①行政楼无障碍乘客电梯、杭州新马、XMK-Gn 800kg, 1.0m/s, 4/4/4 ② 食堂餐梯、杭州新马、XMW-AS 300kg, 0.4m/s, 3/3/3 ；

1.2.2 货物数量： 2 台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相关要求 ；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8952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行政楼无障碍乘客电梯（设备费）	103520 元

2	行政楼无障碍乘客电梯（安装费）	68500 元
3	行政楼无障碍乘客电梯（钢结构费用）	165000 元
4	食堂餐梯（设备费）	40000 元
5	食堂餐梯（安装费）	12500 元
总价		389520 元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中的支付条件与方式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深化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合同价格 60% 的货款结算手续。	60%	233712 元
3	第二期付款：电梯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批准使用且收到投标商开具的符合财政要求有效票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40%	155808 元

合同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501663500000014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分行营业部

五、交付期限、地点

1. 交付期限：

乙方应该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 交付地点：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 5 年的质保及免费维修和

保养（并提供 3-5 年的年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质保期后基本易损维修配件的基本单价），时间从该项目电梯验收通过电梯相关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之日算起。

2. 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设置售后服务机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30分钟内修复一般电梯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电梯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乙方需能接受未能按上述时间完成的，甲方有权对投标人处以500元/次的处罚。

（2）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15天进行一次保养，每月至少2次的常规检查、调整、润滑，每3个月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和1次年检。具体的操作程序和服务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3）质保期内（5年）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同一主要部件和配件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生两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以全新产品更换该主要部件和配件，更换后，该台电梯的质保期应重新计算。运行故障：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不应超过3次，每超出一次，故障部件质保期延长一年。

（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乙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5年）满后的设备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
- d. 服务费（维保费用）
- e. 不负责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其他

5.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系统应用软件功能升级的情况，乙方应免费负责现场

升级和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将依据本协议对项目进行验收、书面确认。
- (2) 乙方将项目制作完成后，项目版权归甲方所有（详见合同第八款）。
- (3) 甲方提供项目制作的文本资料和图片，并保证提供的资料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不涉及任何版权的不确定性或者纠纷，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涉及上述问题，所引发的经济、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甲方须按照协议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6) 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工作。
- (2)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网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
- (3)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内容健康，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善良风俗。
- (4)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制作的项目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 (5)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

八、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完成项目，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建设内容或所完成的建设内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改正意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或维护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

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并且，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一并承担。

4. 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6. 若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为主张自身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变更、解除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投标人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合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转包, 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4.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自甲方作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5. 如乙方自身存在经营困难无清偿能力、破产或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甲方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形时,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必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 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当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120 天的, 且双方未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影响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戴昌辉 电话：13777617054

十三、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自觉维护双方共同声誉，不得损害对方的形象和声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

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1001MA2ANDFF9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

广场西区1079号-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戴昌辉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18767422744

传真：/

电子邮箱：38584543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浙江台州分行

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新馥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63500000014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戴昌辉]

附 1、供招标人选购的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单位	单 价 (元)	备注
1.	层门滑块	TA098-118701	层门地砍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40.00	
2.	轿厢油杯	D454000	轿厢顶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0.00	
3.	对重油杯	D464000	副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18.00	
4.	限位开关(常闭)	TR231	井道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35.00	
5.	节能灯管	U81-1	吊顶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35.00	
6.	轿厢导靴靴衬	D444000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80.00	
7.	对重导靴靴衬	D445000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76.00	
8.	接触器	LC1D	接触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20.00	
9.	变压器	TF312021	变压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420.00	
10.	检修开关	SSW211EW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30.00	
11.	急停开关	SVW411ER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7.00	
12.	上行按钮	SBW110R	按钮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60.00	
13.	下行按钮	SBW110T	按钮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60.00	
14.	五方对讲主机	NBT12(1-1A)	五方对讲子机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485.00	
15.	到站钟	HDD8-J	到站钟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108.00	
16.	超满载开关	ECW-P1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30.00	
17.	横流风扇	FB9B	风扇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190.00	
18.	轨道润滑油	/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kg	265.00	
19.	润滑脂	/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kg	358.00	

20.	厅门导靴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55.00	
21.	厅门弹簧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0.00	
22.	安全触板开关	/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135.00	
23.	安全窗开关	/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500.00	
24.	超载开关	/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30.00	
25.	电阻	/	电阻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70.00	
26.	触摸按钮	/	按钮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70.00	
27.	应急灯泡	/	轿厢顶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50.00	
28.	继电器	/	继电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800.00	
29.	急停开关	/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67.00	
30.	光幕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3500.00	
31.	松闸电源	/	电源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1000.00	
32.	主导轨靴	/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200.00	
33.	副导轨靴	/	导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160.00	
34.	感应器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只	260.00	
35.	厅门锁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220.00	
36.	厅门钥匙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20.00	
37.	门机变频器	/	变频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3000.00	
38.	行程开关	/	开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60.00	
39.	门轮	/	厅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50.00	
40.	曳引轮	/	曳引机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2700.00	
41.	主板电源	/	电源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500.00	

				有限公司			
42.	接口板	/	接口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700.00	
43.	外呼板	/	外呼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400.00	
44.	主板	/	主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980.00	
45.	显示板	/	显示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980.00	
46.	钢丝绳 12	/	钢丝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米	20 元/米	
47.	钢丝绳 10	/	钢丝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米	15 元/米	
48.	钢丝绳 10	/	钢丝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米	15 元/米	
49.	钢丝绳 8	/	钢丝绳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米	10 元/米	
50.	电梯控制柜	/	控制柜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8500.00	
51.	轿门系统	/	轿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10000.00	
52.	轿内指令板	/	轿门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370.00	
53.	轿内显示板	/	主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980.00	
54.	轿顶主板	/	主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块	980.00	
55.	外呼板	/	外呼板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400.00	
56.	应急照明	/	轿厢顶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套	50.00	
57.	刹车皮	/	轿厢顶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台	50.00	
58.	应急电源	/	电源	杭州/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	个	500.00	

附件 2、保养合同书（大小包形式）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以下条款，签订保
养合同。

第一条（合同对象的电梯）

所在场所：_____省_____市_____号

机种及台数：

机种	梯号	载重 P (KG)	速度 (M/M)	停层数	台数(台)
共计：					台

第二条（合同范围）

- (1) 甲方每月 2 次派遣技术人员对前条所提及的电梯（对卷扬机、电动机、控制器等进行加油、清扫、调整）执行保养工作。*此合同书后附加维修保养基本内容书。
- (2) 如遇故障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技术人员做适当的处理。
- (3) 备品备件的修理的有关费用由我司负担。
- (1) 每次保养后，工作报告书提交业主签收。

第三条（除外项目）

以下条款不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

- (1) 用户不注意、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坏的修理和拆换。
- (2) 轿厢室、门、地板贴砖、各层出入口门、门框、门槛等，装潢配件的重刷油漆，镀银修复，修理拆换，以及清扫。
- (3) 设备的附属装置如井道、井道工字梁、井道灯、安全门、安全网、机房电源装置及不属于乙方安装的设施的保养维修、更换、更改等。
- (4) 卷扬机，电动机等还有其他的所有机器的整体更换。
- (5) 地震、火灾、天灾等不可抗拒的事变所引起的修理或拆换。
- (6) 由于各有关法规的更正或者有关官方命令或要求，对设备的修改或者按新规添加附属品等的工事。

(7) 在修理拆换工事的同时，建筑类的工事。

第四条（保养等的时间）

按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乙方的工作时间在（乙方的通常工作日通常工作时间）内执行，本合同不包括在乙方的就业工作时间外工作的事。但，当电梯发生故障，紧急时，根据要求乙方另行向其派遣技术人员，在_____分钟（特殊情况除外）之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处故障。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

(1) 根据本合同，_____ 的__台电梯的合同金额为每月保养金额 RMB 元。

(2) 甲方每__月__次将__月的保养费付入乙方所指定的银行帐户内。乙方指定银行为：

银行名称：

帐户 号：

帐 号：

(3)（采用分期付款法）

第 次付款	第 次付款	第 次付款	第 次付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RMB 元	RMB 元	RMB 元	RMB 元

第六条（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电梯的年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须到场进行协助。确保__部电梯的维修保养必须通过当地技术监督局的年检。但当地技术监督局因维保原因第一次年检未通过而发生复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效。在期满前如双方有一方不愿续签合同，请当事方提前 3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交解约通知。

第八条（合同金额、费用的更改）

续签合同时，由于各种材料的价格、劳务费、及其他发生的各种变化，有必要增减合同金额时，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进行更改合同金额、费用。但合同金额的更改与否，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九条（责任）

- (1) 对于电梯的任何部分，根据对其的占有或者管理（包括防灾管理）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必须具有电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若需要时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完成，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保证上述电梯维保设备属甲方合法财产或甲方对该设备的维保有合法的委托权利。
- (3) 由于人为因素发生损害时，乙方不负责任。但经国家机关调查被认为是维修保养上的过失所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
- (4) 对于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属于乙方事由而产生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 (5) 若甲方不按时缴付上述保养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的履行。并经乙方书面催收 3 个月仍不支付时，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保留追收应收取得保养维修服务费及其他收费的权利。
-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允许任何人士对设备进行维修、翻新、更改、加装工程，以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和乙方的保养维护不会受到错误干扰，否则，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即时终止本合同。
- (7) 甲方负责对电梯机房通风、消防设施的维护、维修。
- (8) 甲方负责对轿厢内的清扫保洁、地毯更换，经常清除地坎槽内的垃圾，防止堵塞。
- (9) 合同双方若有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时，未能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而任意终止合同的，应赔偿未履行和约部分保养金额的 50%。

第十条（签订前效力）

关于在签订本合同前商定的一切电梯保养事项，从签订本合同起失效。

第十一条（协议事项）

当发生履行合同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保养电梯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保存，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